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

111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

被 告 黃冠原 年籍詳卷
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
黃暘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(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)，被告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現由鈞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(辰股)審理中，茲補充意見及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1.上揭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判決書理由四(量刑之理由)之(二)(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說明)之1.(犯罪之動機、目的)僅載「被告酒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，一時氣憤而殺人。」，縱與四之(一)之2.所載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行為時，雖係基於直接故意而持刀殺人，然審酌被告係於飲用酒類之後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，一時氣憤之下始下手行兇，核其尚屬臨時性、偶發性，非計畫性之行為，相較於一般預先計畫，並依循計畫實施殺害犯行者，…對於殺害生命危險性及輕視生命之惡性程度應屬較低，…」(見判決書第6頁)合併觀之，恐流於表面，而未深究全部偵審案卷內之證據，為綜合之判斷。
- 2.茲就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說明如下：
 - (1)被告黃冠原於106年8月1日警詢中供述：案發前2天，因為阮月青去烤肉沒有告訴伊，有與阮月青發生口角，案發當天伊只是要去阿青小吃部吃麵，被害人告訴伊，伊都只會欺負查某人，阿你沒有用，伊因為氣憤，就順手拿刀追被害人，追到案發現場，之後就沒印象了。(見110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卷第6-8頁)。
 - (2)又於同日羈押庭中供稱：案發前一天，伊有在家裡潑汽油並與太太阮月青吵架，本來想同歸於盡，後來想一想就走了。案發當天伊要去阿青小吃部吃麵，被害

人幫阮出氣說，為什麼每次酒醉就去騷擾阮月青，兩人因此發生口角，所以追逐被害人到一間房子並拿刀攻擊被害人等語(見106年度國模偵字第 1號卷第41-43頁)。(3)再證人阮月青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與伊吵架時，會討厭伊所有的越南朋友(見相驗卷第11頁至12頁)。又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很愛吃醋，每次吵架就說要辦離婚，案發前一天說要找伊辦離婚，還叫伊快滾，留在家中會沒命，並在家中潑汽油，後來伊帶著小孩去警察局，被告回到家裡後有叫伊小心一點。案發當時伊不在阿青小吃部，對面賣炸雞的老闆娘告訴伊，很多人聽到死者罵被告，你們男人就是沒有用，你老婆怕你，我才不怕你，因為平常伊會告訴被害人，被告欺負伊的事，所以被害人會跟被告頂嘴等語(見相驗卷第43至45頁)。(4)復證人黃貴忠及傅志明於地院審理中均證稱，伊等到達犯罪現場時，被告一直表示越南人都欺負他等語。(5)是被告於案發前一日與越南籍的太太阮月青吵架，甚至在家中潑撒汽油，意圖同歸於盡。案發當日，被告至阿青小吃部時，同為越南籍之被害人僅為維護阮月青而與被告發生口角，並對被告表示，被告都只會欺負查某人，被告沒有用等語，被告因此將其對阮氏雁不滿之情遷怒於同為越南籍的被害人，進而持刀追趕被害人加以殺害。綜而言之，新仇加舊恨導致此凶案發生，而非原判決所簡化之「發生口角，一時氣憤」而已，再參以被告持長型尖刀朝被害人頸、胸、腹、背、腰及雙手等部位猛刺24刀之凶殘手段，足見被告之惡性非輕。

二、被告黃冠原之酒測值僅每公升0.10毫克，且自承長期飲酒，對其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及心智並無顯著影響，業經鑑定明確。被告竟以精神障礙為上訴理由，顯無可採，並請為量刑之參考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檢 察 官 崔 紀 鎮